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主要及關連交易完成；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及關連交易完成

董事會欣然公佈，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完成已如本公司與賣方所協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落實。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公佈，董事會已議決委任葉博士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
效。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卓悅控股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特許發出人）與目標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於完成前訂立(i)有關由特許發出人向特許持有人授出使用、享用及佔用現有香港物業之獨家權利之現有香港特許協議；(ii)有關由特許發出人向特許持有人授出使用、享用及佔用新香港物業之獨家權利之新香港特許協議；及(iii)有關由特許發出人向特許持有人授出使用、享用及佔用澳門物業之獨家權利之澳門特許協議。

由於卓悅控股由葉博士（因彼於完成後成為執行董事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接實益擁有61.1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卓悅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己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特許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涉及之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特許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黃達東先生（彼等於該等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並無任何重大利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特許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特許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特許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提出之意見；(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特許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提出之推薦建議；(iii)該等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收錄於通函內之資料。

茲提述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1)本公司就收購卓悅美容國際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向卓悅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2)建議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

董事會欣然公佈，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完成已如本公司與賣方所協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落實。本公司已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65,327,586股代價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於完成後，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董事會已議決委任葉博士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葉博士，57歲，為目標公司之董事。葉博士擁有逾37年之零售及服務業經驗。彼對零售銷售及化妝品市場具備深入認識及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葉博士共同創辦卓悅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自二零零三年起，彼擔任卓悅控股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負責整個集團之整體策劃及制訂公司政策。自二零零八年起，葉博士獲委任為卓悅控股之行政總裁。

葉博士曾獲得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零七年獲頒授世界傑出華人獎及State Glesk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榮獲「安永企業家獎2011(中國)」之消費品企業家獎及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亞太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評選委員會頒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度亞太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2011傑出行政總裁(零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葉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除(i)10,176,000股股份由Promised Return Limited(由Deco Cit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Deco City Limited由葉博士及葉博士之配偶各擁有50%權益)持有；及(ii)365,327,586股股份由賣方(即卓悅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卓悅控股由葉博士間接實益擁有61.10%權益)持有外，葉博士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葉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委任函」)，據此，葉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葉博士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葉博士之薪酬乃參照彼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之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葉博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葉博士加入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卓悅控股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特許發出人）與目標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於完成前訂立(i)有關由特許發出人向特許持有人授出使用、享用及佔用香港五項物業（「現有香港物業」）之獨家權利之特許協議（「現有香港特許協議」）；(ii)有關由特許發出人向特許持有人授出使用、享用及佔用香港一項物業（「新香港物業」）之獨家權利之特許協議（「新香港特許協議」）；及(iii)有關由特許發出人向特許持有人授出使用、享用及佔用澳門一項物業（「澳門物業」），連同現有香港物業及新香港物業統稱為「該等物業」之獨家權利之特許協議（「澳門特許協議」，連同現有香港特許協議及新香港特許協議統稱為「該等特許協議」）。

本集團計劃根據該等特許協議所擬訂之安排繼續使用現有香港物業及澳門物業，並將使用新香港物業。下文載列該等特許協議各自之概要：

(i) 現有香港特許協議

特許發出人	特許持有人	日期	物業	物業面積 (平方呎)	特許期	物業認可用途	抵押存款 (港元)	每月特許費
1. 卓悅化粧品批發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美容及保健產品批發及零售	卓悅美容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經營美容保健中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九龍水渠道22、24、26及28號豪華樓地下店舖乙及第一及二層寫字樓（「店舖甲」）	6,000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法商業用途	1,559,955	(a)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519,985港元（包括差餉、地稅及管理費）；及(b)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8,385港元（包括差餉、地稅及管理費）
2.			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九龍內地段第2117號餘下部分之整片或整幅土地上所興建位於通菜街50及50A號之樓宇一樓全層（「店舖乙」）	2,200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法商業用途	47,580	(a)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860港元（包括差餉、地稅及管理費）；及(b)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20港元（包括差餉、地稅及管理費）

特許發出人	特許持有人	日期	物業	物業面積 (平方呎)	特許期	物業認可用途	抵押存款 (港元)	每月特許費
3.			九龍旺角通菜街40、42、44、46、48及50號地下部分 (「店舖丙」)	100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法商業用途	1,979,902.50	(a)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59,967.50港元(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及(b)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9,967.50港元(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
4.			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8號美麗都大廈地庫全層(「店舖丁」)	5,000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合法商業用途	1,674,420	558,140港元(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
5.			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九龍內地段第9676號、指定為九龍土瓜灣旭日街3號、位於及位處九龍土瓜灣之整片或整幅土地上所興建之樓宇第五及第十一樓(「寫字樓戊」)	11,588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合法商業用途	450,000	150,000港元(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

(ii) 新香港特許協議

特許發出人	特許持有人	日期	物業	物業面積 (平方呎)	特許期	物業認可用途	抵押存款 (港元)	每月特許費
1. 傲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傲林」)	卓悅美容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經營美容保健中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新界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海林大廈11樓	14,292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合法商業用途	580,423.20	193,474.40港元(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

(iii) 澳門特許協議

特許發出人	特許持有人	日期	物業	物業面積 (平方呎)	特許期	物業認可用途	抵押存款 (港元)	每月特許費
1. Full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美容及保健產品零售	Speedwell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澳門提供美容及保健相關諮詢服務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澳門板樟堂街7號上所興建之樓宇一樓、二樓及五樓部分	6,512.5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商業用途	1,242,900	414,300港元(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

先決條件

該等特許協議各自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者除外）於為批准該等特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此項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該等特許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訂約各方於該等特許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且相關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涉及先前違約之申索（如有）除外。

年度上限

考慮到本集團計劃繼續使用現有香港物業及澳門物業，並將使用新香港物業，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即本集團根據該等特許協議應付之特許費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金額	30,000,000港元	30,800,000港元	25,6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按照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該等特許協議應付卓悅控股集團之特許費釐定。

特許費

現有香港特許協議及澳門特許協議項下之每月特許費由現有香港特許協議及澳門特許協議之訂約各方參考(i)該等特許協議之特許授出人(作為租戶)就該等物業向相關租賃協議之業主應付之租金,而有關租金乃按照地點、面積及許可用途相若之物業之當時適用市場租金及其他支出(例如地稅、差餉及管理費)(如有)釐定;及(ii)根據現有香港特許協議及澳門特許協議獲特許之物業之面積後釐定。此外,新香港特許協議項下之每月特許費由新香港特許協議之訂約各方參考地點、面積及許可用途相若之物業之適用市場租金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保健業務投資; (ii)提供及管理保健及相關服務; 及(iii)物業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上海以「悅榕莊」、「Dr. Protalk」及「水云莊」品牌從事經營17間美容及保健中心業務,並於香港及澳門提供美容及保健相關諮詢服務。

目標集團於協議日期及完成前一直佔用現有香港物業及澳門物業，以分別於香港及澳門經營目標集團之美容中心／零售店及作為寫字樓。此外，目標集團已決定將其辦事處由寫字樓戊搬遷至新香港物業，而新香港物業已於協議日期及完成前開始裝修工程。本集團認為，目標集團繼續使用現有香港物業及澳門物業，並於完成後使用新香港物業，將避免本集團蒙受因搬遷其現有美容中心／零售店及寫字樓而產生之任何潛在虧損，亦可節省本集團之搬遷成本，故此舉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制訂其意見，並載於將予寄發之通函內）認為，該等特許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特許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卓悅控股由葉博士（因彼於完成後成為執行董事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接實益擁有61.1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卓悅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己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特許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涉及之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特許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葉博士因上述理由而被視為於該等特許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已就批准該等特許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黃達東先生（彼等於該等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任何重大利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該等特許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者除外）（「**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特許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特許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由於葉博士因上述理由而被視為於該等特許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葉博士及彼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特許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鑑於(i)賣方（持有365,327,586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約7.15%）為卓悅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卓悅控股由葉博士間接實益擁有61.10%權益；及(ii)Promised Return Limited（持有10,176,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約0.20%）由Deco C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Deco City Limited由葉博士及葉博士之配偶各擁有50%權益，賣方及Promised Return Limited均為葉博士之聯繫人，故彼等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特許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特許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特許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提出之意見；(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特許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提出之推薦建議；(iii)該等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收錄於通函內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悦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副主席)、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李植悦先生、陳永樂醫生、黃尚銘先生(財務總監)及葉俊亨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黃達東先生。